

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人（买方）：苍南县公安局

中标供应商（卖方）：温州海跃食品有限公司

双方经协商，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相关食品及伴随服务事宜达成以下条款：

一：采购商品清单及合同价格

1. 中标供应商保证提供如下内容的合格产品：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采购产品名称	数量	市场价	折扣率	实际结算价
苍南县看守所 2025 年度在押人员食材配送采购			45%	

2. 供货数量：以看守所月计划为准。

3. 供货金额：本次项目预算金额为 288 万元整按合同单价和当月实际供货量为准，按下公式计算：

当月供货金额=当月实际供货量（公斤）×相应品种的合同单价（元/公斤）×折扣率

4. 供应期限：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5. 价格调整：按市场价每月调整，平时以所在地区（包括网上、市场、超市）粮油类、肉类、禽蛋类、冻品类等物品信息价格作参照，按投标下浮优惠。如市场价格有波动，配送主体要及时告知，供需双方协商定价。

二、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粮食卫生标准。

三、交货地点：苍南县看守所指定地点。

四、保密

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买卖双方不得将本合同及含投标文件在内的相关附件等有关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五、履约保证金

（一）确定中标后，乙方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向看守所提交履约保证金。

① 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金额（人民币 2880000 元）的 1%计 28800 元。



②在卖方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后 30 日内,看守所一次性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二)发生以下情形,经调查属实的,扣除 5%履约保证金:

- 1、未按要求随货提供相关票证;
- 2、货物质量验收不合格;
- 3、供货数量仅为看守所采购计划数量的 80%-90%(不含本数),且未影响在押人员伙食供应:(供应数大于计划数的,可退回给卖方或验收合格后入库,不扣除履约保证金);
- 4、未按看守所指定秩序卸货;
- 5、货物出现质量问题,卖方不积极配合查找原因,不及时反馈处理结果;
- 6、工作人员不遵守看守所各项管理规定;

(三)发生以下情形,经调查属实的,扣除相当于 10%履约保证金:

- 1、供应货物品种、品牌、规格或质量等级与合同不符;
- 2、提供虚假检验报告等相关票证;
- 3、因退货或未按看守所采购计划数量、时间供应,造成看守所伙食无法按时供应;
- 4、供货数量低于看守所采购计划数量的 80%(含本数);
- 5、同一品种货物连续两次验收发现质量不合格产品并退货;
- 6、把看守所验收不合格退货的货物重新配送给看守所;
- 7、在包装、运输、装卸等环节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
- 8、组织机构发生调整,或经营场所、联系人、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通知看守所业务部门,造成无法及时联系;
- 9、食品溯源管理制度不落实,进货查验记录不全。

发生上述(二)、(三)款扣除履约保证金情形的,在未影响在押人员伙食按时供应、未因所供货物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前提下,在合同期第一、二月内可予以豁免扣除履约保证金,第三月起严格执行。

(四)发生以下情形,经调查属实的,扣除 20%履约保证金:



1、卖方的工作人员不遵守看守所各项管理规定，或泄露看守所内部情况，造成社会不良影响；

2、卖方对货物检查把关不严，造成现金、绳索、利器等危险品流入监所内，影响监管安全的。

若同时出现上述履约保证金扣除情形，则仅按扣除数额最大的情形执行，不对同时出现的情形累计扣除履约保证金。

(五)如在合同执行期间因卖方违约导致履约保证金部分扣除，卖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将扣除的履约保证金补齐。

(六)如卖方在合同执行过程需终止执行合同的，需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告知看守所，否则按单方面终止执行合同处理，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六、送货及验收方式

(一)送货

(1) 交货地点：苍南县看守所指定地点。

(2) 首次供应时，应提供中标人的《营业执照》、《食品流通许可证》等证照复印件予看守所存档。每次供应时应向看守所提供该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报告、加盖公章的货物清单（送货单）；此外，还应每三个月提供一次具有资质的质量检验机构出具的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报告。

(3) 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要求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

(4) 送货时间：合同签订后，看守所根据实际需求，提前五天以传真方式将需求通知卖方。

卖方在接到通知后备齐货物，按时送抵交货地点。卖方除不可抗力，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看守所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提前通知卖方。卖方不能按时、按质、按量供货，导致看守所无法正常供应伙食的，看守所所有权自行采购同等质量的货物，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责任均由卖方承担，并承担违约责任。



（二）验收方式

（1）双方对质量有争议，如需将货物送至具有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检测的，若检测结果合格，检测费用由看守所支付；若检测结果不合格，则检测费用由卖方支付。

（2）合同期内，看守所将对货物质量进行不定期的抽查（食品安全事故调套、接到投诉调查而送检不受此次数限制），对抽查发现货物质量（含包装）不合格的，责成中标人对该批次产品作出更换、退货、扣除 50% 履约保证金、情节严重的解除合同等处理；合同期内两次抽查发现不合格的（可为相同或不同货物），责成看守所全部扣除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

七、运输方式及费用负担：

卖方在组织货物供应的运输费、搬运费、税金等一切费用由卖方负担，到达看守所指定地点时，看守所负责卸货。

八、供货计量：以交货地清点为准。

九、包装标准及包装费用负担：

用于货物包装的材料必须清洁，货物无污染。货物的包装和标签必须符合相应的规定和要求，包装费用由卖方负担。

十、结算方式

卖方按看守所要求完成上月供货后，于次月 10 日前凭国家正式发票向看守所申请付款，看守所收到申请后在 20 个工作日内结清货款（不包括年初政府财政资金用款额度未下达时间）。

十一、 中标人的管理要求

（一）供应商有以下行为，经调查属实的，看守所将立即解除相关供应合同：

- 1、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取得中标供应资格的；
- 2、中标供应项目有转包、分包行为的；
- 3、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更，已经不具备承接中标供应项目能力的；
- 4、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向看守所供货的；
- 5、有行贿、给回扣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 6、工作人员为看守所服刑人员私传物品、信件、口信等违反看守所管理规定的；
- 7、因所供货物质量原因导致监所内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
- 8、所供应货物存在故意假冒伪劣行为的；
- 9、因卖方原因导致监所内发生监管安全事故的；
- 10、有其它违法违纪行为的。

(二)必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保证食品安全，有明确的食品安全责任人。因所供货物质量原因导致监所内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除解除合同、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外，卖方还需赔偿看守所救治经费及误工损失。

(三)由于看守所工作的特殊性，卖方应做好本单位工作人员的教育工作，遵守看守所出入监门和物品携带等各项规定。

(四)按合同约定的标的供货，卖方不得转包、分包，否则看守所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项目另行处理，卖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履约保证金不退还。

(五)卖方应严格按招标要求(含品种、质量等)供应，不得变更卖方品，否则，看守所有权退货。

(六)因生产商原因停产、改变生产规格的，卖方凭生产商证明告知看守所，看守所经市场调查确认，选择替换品种、规格，报省局生活卫生装备处备案后与卖方协商定价后确认更换的品种、规格、价格。

(七)看守所按合同对商品进行严格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商品，卖方必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

(八)卖方须按卖方品的销售额开具国家正式发票。

(九)食品溯源要求。食品供应链必须明确，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来源应当是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流通市场或具有相关资质的厂家生产，食品生产企业必须获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生产食品的源头与卖方要有固定的合法的供应关系。卖方应保存以下资料：

- 1、卖方与生产企业的销售合同；
- 2、生产企业的送货单和销售发票；



3、卖方与看守所的采购合同及送货单据、销售发票。

十二、 双方权利义务

1、卖方不得转包、分包本采购项目。

2、看守所对不合格的货物，有权作退货处理；看守所有按时与卖方结算货款的义务。

3、由于货物的质量问题或卖方不能按时按量供应，造成看守所无法正常供应伙食的，看守所所有权自行采购同等质量的货物，相应的差价和费用由卖方承担。

4、卖方应严格按照合同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生产和检验，确保货物质量。凡卖方提供的商品因质量问题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由卖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一切损失。

5、卖方工作人员必须遵守看守所外来人员管理规定，违反规定的人员不得再次进入监管区，造成严重后果的除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6、卖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看守所相关人员行贿或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非法利益。若有违反以上内容的行为，有关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机关将视情节轻重给予不同程度的处罚。

7、卖方若需提前终止合同，需提前两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看守所。

8、合同双方在合同期内因业务需要变更名称、账号等内容的，变更方凭工商、银行等部门出具的有效资料，于变更后的五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对方应及时更改相关信息。

十三、 违约

1、因卖方供应货物时间、数量、质量等原因引起物资短缺，无其它同类物资代替，造成在押人员伙食无法按时供应的，视为卖方违约，看守所将依合同约定扣除履约保证金。

2、卖方擅自将本项目转让或分包给他人的，看守所所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对其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3、看守所认为卖方供货质量与合同不符的，双方协商不成时，经鉴定卖方所供物品确为伪劣商品的看守所所有权终止合同，卖方应承担物品的检测费和相关的违约费。

十四、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十五、 合同生效



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生效日期以较迟签注的日期为准。

十六、 其它

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及本合同之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力，解释的顺序以文件生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本合同一式柒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卖方、买方各执贰份，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苍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科及采购代理机构各执壹份，合同自签字之日起即时生效。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买卖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合同修改书、往来信函等）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均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买方（盖章）：

地址：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约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2025年1月17日

开户银行：

帐号：

开户名：

电话：

传真：

卖方（盖章）：

地址：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约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银行：

帐号：

开户名：

电话：

传真：

